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杜玟燕

代 理 人 張睿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重字第165號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崔鴻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
事件，聲請承擔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杜玟燕代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杜明洲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此觀
同法第46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中之杜明洲於本件訴訟繫
屬後，將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，應
有部分60000分之3460（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）之所有權
讓與並移轉登記予伊。伊已具狀聲請代杜明洲承當訴訟，惟
因崔鴻友等3人不同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
聲請裁定准伊代杜明洲承當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杜明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4年12月3日，以配偶贈
與之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聲請人，有土地
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371頁），聲請人因而
繼受而成為系爭土地共有人。聲請人聲請代杜明洲承當訴
訟，惟為崔鴻友等3人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四第385、387
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 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